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淑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9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芬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淑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為任何賠償。此外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，足見其素行非佳。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學歷，待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及發還被害人，應依上揭規定，宣告沒

01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02 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7 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高 世 軒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蔡佩容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5 113年度偵字第36947號

26 被 告 張淑芬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  
28 號

29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 
30 行中）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張淑芬因欠缺代步工具使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  
05 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在桃  
06 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明聖道院之車棚內，徒手竊取吳黃  
07 桂英放置於該處之腳踏車1部，得手後騎乘逃離現場。嗣經  
08 吳黃桂英報警後調閱監視器而查獲。

09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淑芬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 
12 坦承不諱，並與被害人吳黃桂英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  
13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  
14 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  
16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  
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  
18 定追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23 檢察官 楊挺宏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26 書記官 林昆翰